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023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11000000F_1120002306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播映內政部營建署製作「國家公園登山安全系列影片」宣傳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2日內授營園字第1120801331號函辦理，檢附來文如附件。

二、隨著疫情逐步開放，親近山林民眾漸增，有鑒於近來不乏冒然上山、遭遇危險狀況不知如何處置的案例，為了傳遞山友登山留守制度的重要性，並持續建置國家公園熱門攀登路線的行程說明，內政部製作最新宣導短片【敬高山前，先敬夥伴】，以一場有驚無險的登山意外事件，強調留守人制度的重要性與同隊夥伴同行相助的必要性，進而提升全民登山安全意識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以所轄資源協助露出相關宣導影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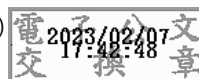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宣傳影片已上傳至臺灣國家公園ParksTaiwan Youtube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90ZV28>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凱方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69
電子郵件：kaif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81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園字第1120801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最新製作完成之「國家公園登山安全系列影片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級院校協助推廣播映，進而提升全民登山安全意識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疫情逐步開放，親近山林民眾漸增，有鑒於近來不乏冒然上山、遭遇危險狀況不知如何處置的案例，為了傳遞山友登山留守制度的重要性，並持續建置國家公園熱門攀登路線的行程說明，本部於111年底製作完成最新宣導短片【敬高山前，先敬夥伴】，以一場有驚無險的登山意外事件，強調留守人制度的重要性與同隊夥伴同行相助的必要性。
- 二、本部並持續建置「玉山南橫三山線」、「雪霸志佳陽線」、「雪霸武陵四秀線」及「太魯閣畢祿羊頭縱走線」等4條國家公園熱門攀登路線注意事項，提點各條路線較危險需要注意防範的地方，提供未來前往攀登的民眾行前了解。

法務部 1120202



11200023060

三、相關影片已上傳至臺灣國家公園ParksTaiwan Youtube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90ZV28>。並可至臺灣國家公園官網：<https://np.cpami.gov.tw/>、臺灣國家公園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arkstaiwan>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：hike.taiwan.gov.tw瀏覽查詢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、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、台灣山岳報導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

副本：

